

证券代码：832063

证券简称：鸿辉光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岗、高华声、朱荣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陈岗，男，1976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政治学博士后、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PA 资深会员，中国第三批)，高级经济师，国际注册审计师(AAIA)，国际管理会计师 MAS(资深级)，中国证券市场首批保荐代表人。历任联合证券（已更名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先后担任高级经理、业务董事、投行四部（上海）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并购融资总部，总经理助理兼上海部负责人；齐鲁证券（已更名为中泰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中山证券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13 年开始兼任场外市场部总经理）；联储证券副总裁；奕通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蓝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上海创至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龙胜紫琦玉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锂享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鼎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高华声，男，1981年2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职称：教授。2009年7月-2015年8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担任助理教授职务；2015年9月-2017年7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担任副教授职务；2017年8月至今，在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担任教授、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职务；现任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朱荣华，男，1963年12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5年5月-2007年5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担任所长助理兼行业与检验中心主任；2007年5月-2008年2月，兼任连接器与组件事业部主任；2008年2月-2012年3月兼任检验中心主任；2012年3月-2013年3月兼任质量标准处处长；2013年3月-2016年5月兼任民品产业处处长；2016年5月-2019年5月兼任行业服务中心主任；2005年5月-2023年12月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及光器件分会秘书长；2023年12月至今为TC190全国电子设备用高频电缆及连接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和TC190/SC2射频电缆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陈岗、高华声、朱荣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陈岗	4	4	0	0	否	3
高华声	4	4	0	0	否	3

朱荣华	4	4	0	0	否	3
-----	---	---	---	---	---	---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岗、高华声、朱荣华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一、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6 月 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一、关于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关于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岗、高华声、朱荣华

2026 年 4 月 27 日